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（補登）
院臺建字第 1090015126 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十七條、第八十一條之二，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　　長　蘇貞昌